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购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公众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石立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东路16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4263 | 成立时间 | 2005-11-2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9783248802X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7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明淼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5-14

（二）交易价格

明淼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4年4月18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